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2栋1502-1506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覃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闫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460,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2%。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8.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9.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1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46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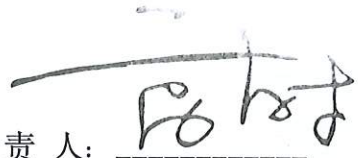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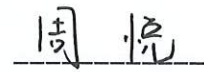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曦



周 悦

2024年5月21日